

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電話：05-3627226 或 10 或 20）

肆、甄試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2.cyc.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報考資格及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一、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持有有效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 （一）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報考類科舊制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實習教師辦理教師複檢中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持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 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陸、甄選類科、正備取名額及備取相關規定：

- 一、正取國文科 9 名、英語科 3 名、數學科 1 名、生物科 1 名、歷史科 2 名、公民科 2 名、音樂科 4 名、美術科 1 名、表演藝術科 2 名、健康教育科 3 名、體育科 1 名、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 6 名、童軍科 2 名、家政科 1 名、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2 名，合計正取 40 名。
- 二、正取 1 名之類科備取 3 名、正取 2 名之類科備取 5 名、正取 3 名之類科備取 7 名、正取 4 名(含)以上之類科備取 10 名。
- 三、備取人員以遞補公開介聘當天正取人員放棄介聘之缺額為限，介聘作業結束後未獲遞補者，立即無條件取消備取資格。

柒、初試報名方式、期間：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期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請考生務必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所有步驟，逾時即無法上傳存檔完成報名)**

捌、初試報名程序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 一、線上報名：請於上開規定之初試報名期間內，至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2.cyc.edu.tw>)線上填報報名資料，並取得初試報名專用匯款帳號，逾時一律不受理。
- 二、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10 時前**，將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匯入指定之專用帳戶，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科。
- 三、線上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至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

印准考證乙份。

四、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線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用事先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才需參加現場教師資格審查。

五、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妥為保存，並於初試、教師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若是需要造字之文字，請仔細核對輸出文字資料是否正確。

玖、通過初試人員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

一、日期時間：102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起至4時止。

二、地點：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大禮堂(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6號，
電話：05-3711029)

三、線上列印教師資格審查表：

通過初試人員請於102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02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至嘉義縣10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於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期限內連同報考資格之有關證件(限正本，驗畢發還)，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加附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二)攜至教師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四、線上列印教師資格審查表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若是需要造字之文字，請仔細核對輸出文字資料是否正確。

五、現場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一) 審查教師資格審查表及准考證。(教師資格審查時請攜帶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准考證及私章，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附委託書，教師資格審查表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 查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

(三) 查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教師證正本。(持82年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另查驗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四) 實習教師辦理複檢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報考類科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

- (五)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報考類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
- (六) 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
- (七) 符合報考類科教師資格者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並由審查單位於教師資格審查表及准考證上蓋章確認得參加複試後，收回教師資格審查表，發還已蓋章確認得參加複試之准考證。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教師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類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拾、試場規則：

- 一、考生初、複試當日務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以備查驗。**未攜帶「准考證」者一律不准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初、複試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未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者如經監考委員查核其他證件認定係考生本人，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請人將「國民身分證」正本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考生初、複試每節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手機、計時器之鈴聲、震動及鬧鈴功能必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
- 四、其餘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性之行為，將由監考人員記錄情節送請教師甄選委員會試務會議決定懲處或扣分事宜。
- 五、每節筆試進場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六、每節筆試時間開始，15 分鐘後不得進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進入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拭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

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八、考生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卡夾帶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九、筆試時間結束時請立即停止作答，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靜候收取試題及答案卡，若有繼續作答不聽勸阻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十、考生不得有請人冒名頂替應考或偽造證件進入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報請警政機關處理。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筆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惠予配合。

拾壹、甄試方式：

一、各類科教師甄試分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兩階段進行。

二、通過初試（筆試）且完成教師資格審查所有程序者始得參加複試；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三、初試通過名額：正取 1 名之類科初試通過 9 名，正取 2 至 6 名之類科初試通過 15 名，正取 9 名之類科初試通過 20 名。

四、初試（筆試）：佔總成績 60%

（一）初試（筆試）科目及佔分：

甄選類科	初試（筆試）科目及佔分	
國文科、英語科、 數學科、生物科、 歷史科、公民科、 音樂科、美術科、 表演藝術科、健康 教育科、體育科、 輔導活動科（含專 任輔導教師）、童軍 科、家政科、特教 身心障礙類	教育專業科目 (30%)	各該類科專門科目 (30%)

（二）初試日期及時間：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12:00，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

甄選類科	日期時間	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	
	筆試科目	08:10-09:50	10:30-12:00
甄選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題數100題總分100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各該類科專門科目 (題數50題總分100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國文科、英語科、 數學科、生物科、 歷史科、公民科、 音樂科、美術科、 表演藝術科、健康 教育科、體育科、 輔導活動科(含專 任輔導教師)、童軍 科、家政科、特教 身心障礙類			

- (三) 初試(筆試)地點及考場座位：於102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10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初試(筆試)命題題數及題型：
教育專業科目：題數100題100分；各類科之專門科目：題數50題100分。均採A、B、C、D「四選一」的「單選題」，一律採電腦閱卷，限用黑色2B鉛筆作答。若因考生疏忽或因考生塗改擦拭不淨以致電腦無法讀卡，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五) 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公布筆試題目及參考答案，並開始接受考生疑義反應至102年7月2日(星期二)半夜12時止，並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布正式答案。教育專業科目、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生物科、歷史科、公民科及輔導活動科之專門科目公布於102年南臺灣國中教師甄試策略聯盟網站(<http://163.24.44.3>)；音樂科、美術科、表演藝術科、健康教育科、體育科、童軍科、家政科及特教身心障礙類之專門科目公布於嘉義縣10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l02.cyc.edu.tw>)。
- (六) 考生對筆試題目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應時間及方式：
1. 疑義反應時間：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起至102年7月2日(星期二)半夜12時止。
 2. 疑義反應方式：請考生以准考證號碼為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為密碼，教育專業科目、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生物科、歷史

科、公民科及輔導活動科之專門科目請登入 102 年南臺灣國中教師甄試策略聯盟網站 (<http://163.24.44.3>); 音樂科、美術科、表演藝術科、健康教育科、體育科、童軍科、家政科及特教身心障礙類之專門科目請登入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http://tse102.cyc.edu.tw>) 提出疑義。

(七) 初試(筆試)成績開放查詢: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晚上 9 時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 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 不另書面通知。

(八)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1. 請考生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檢具准考證, 親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申請複查, 手續費每 1 科目新台幣 100 元, 逾時概不受理。
2. 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 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 複查結果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九) 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在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閱, 不另書面通知。

(十) 初試總成績相同時, 以專門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達各甄選類科通過初試最低分數且專門科目成績最高分同分者有多人時, 增額通過初試。

(十一)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複試場地分配及時程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在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閱, 不另書面通知。

五、複試(試教): 佔總成績 40%

(一) 複試(試教)日期: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第 1 位考生報到、抽題, 9 時整開始試教至全部考生試教完為止。**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

(二) 複試(試教)地點: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話: 05-3627226 轉 10 或 20)

(三) 複試(試教)時間: 每人 20 分鐘(15 分鐘按鈴 1 聲, 2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

(四) 複試(試教)類科: 以所報專長類科試教。

(五) 複試(試教)版本:

1. 國文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2. 英語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3. 數學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4. 生物科：國民中學 1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5. 歷史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6. 公民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7. 音樂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8. 美術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9. 表演藝術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10. 健康教育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11. 體育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12. 童軍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13. 家政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14. 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5. 特教身心障礙類：以教育部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任一領域課程為範圍之自編教材。

(六) 複試(試教) 流程：

1. 依複試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 3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教學單元、領取課本及教案空白表後，以手寫方式編寫教學簡易教案，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考生除外)(特教身心障礙類考生免抽選教學單元及領取課本)
2. 考生應於領取教案空白表 30 分鐘後繳交教學簡易教案，以便提交評審委員評分時參閱。(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除外)
3. 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依複試考場公布之順序，於 3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進行複試。
4. 複試(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試教，不得異議。
5. 英語科須全程以英語試教。
6. 複試(試教)由試務單位準備教科書(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教身心障礙類除外)，教具由與試者自行準備，試場提供螢幕，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七) 複試(試教) 成績開放查詢：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9 時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八) 複試(試教) 成績複查：

1. 請考生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檢具准考證，親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
2. 複查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拾貳、錄取方式及放榜：

-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及備取，若同分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初試成績相同時，以專門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再同分，增額正取或備取，並於公開介聘作業時，由考生本人或代理人以抽籤決定排名。
- 二、榜單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拾參、公開介聘作業：

- 一、各類科缺額學校名單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二、公開介聘作業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1 樓大禮堂舉行。
- 三、各類科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三）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逾時未參加公開介聘作業者，以棄權論，不再介聘。
- 四、正取之教師按甄試成績高低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介聘以 1 次為限，經介聘後一律不得更改。
- 五、各類科備取人員於各該類科正取人員公開介聘作業完畢後，立即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辦理遞補介聘，遞補介聘以 1 次為限，經遞補介聘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以遞補公開介聘當天正取人員放棄介聘之缺額為限，介聘作業結束後未獲遞補者，立即無條件取消備取資格。

拾肆、附則：

- 一、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類科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二、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三、錄取人員應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 3 日內親自到介聘學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 X 光）乙份。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公開介聘及報到手續後，依相關規定向介聘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或未按規定時間到校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再介聘。
- 四、初試、通過初試人員教師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介聘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五、應考人有任何 1 科（含試教）為零分或缺考、未通過初試或被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均不予正取及備取。
- 六、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滿 4 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
- 七、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其薪資之核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介聘，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介聘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介聘。（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〇)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辦理）
- 九、經報名參加本教師甄選者，永慶高級中學於全部甄選程序完成後將主動寄發甄選成績單，報考人毋須申請。
- 十、本縣永慶高級中學及竹崎高級中學係屬完全中學，經錄取之國中教師其權利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學校因課務需要安排高中部相關領域類科課程時，不得拒絕。凡學校基於完全中學發展整體考量所作之決定，完全中學教師不分國中、高中均必須遵守。
- 十一、應考人於本次甄試所填報各項個人資料除供本次甄試之試務使用外，並將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之規定，匯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統計與研析，作為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用途。

拾伍、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申訴信箱：tse102@mail.cyc.edu.tw。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資訊網，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附件一】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複試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通過初試，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請主辦單位准予先行參加複試，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教師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嘉義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通過初試人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本人參加，對於受託人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現場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私章、貼妥相片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委託人及受託人等 2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暨相關審查資料，以供審查。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正、備取人員參加公開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嘉義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正、備取人員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本人參加，對於受託人在公開介聘作業現場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委託人及受託人等2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